

连续多次被严重迫害 济南律师陈广昌呼吁各界关注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济南律师陈广昌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因修炼法轮功, 连续多次被严重迫害, 其孩子、妻子、父亲、岳母等亲人也跟着遭受了很多苦难。当前, 由于陈广昌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拒绝给其申报律师年检, 导致陈广昌一家断绝了经济来源, 这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经济上截断”的一例。

现在陈广昌正在向各界发出呼吁信, 请求解决年检和继续执业问题。下面是呼吁信全文:

我叫陈广昌, 今年 43 岁, 山东郓城人。山东大学法律系毕业, 后又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研究生。后来终于成为了一名执业律师。我妻子李凡丽, 在 17 岁时, 在陕西省神木县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考入中国人民大学, 但因为高中时发生医疗事故做了胃大部份切除手术, 手术后身体一直不能恢复, 养成了暴躁的性格。她为了身体健康而修炼法轮功后, 身体康复性格变的温柔平和。

我勤勤恳恳做事, 依靠自己的辛苦付出为生, 曾获得“济南市十大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因为我感觉到

“真、善、忍”特别符合自己的人生理想, 所以炼了法轮功。我既没有违法更不犯罪, 信仰本身更受宪法保护、是基本人权, 但是我遭到了很多打击, 现在竟然断绝了生计, 上不能养老, 下不能养小。请各位领导、各方面正义人士给予关注、解决。

2012 年 4 月, 我被铁路公安非法拘留, 然后取保候审, 并收取了保证金五千元。

2012 年 8 月 7 日, 我妻子和八岁的孩子被历下区公安国保关押, 我被关押了二十四小时。我妻子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在拘留所第二天晚上就晕倒在院子里, 经山东省省立医院检查血色素只有约四点五克, 才被拘留所退回。当时, 我岳母突然无法联系到我们(我们手机被扣, 不允许与家人联系), 被吓得病倒。

这一次, 我孩子目睹了我们夫妻被非法审问关押, 而且据孩子说她自己还被审问, 所以后来她患了恐怖症。事情发生后, 作为孩子的父亲, 作为一名律师, 我要求历下区公安国保大队给孩子道歉。但无人回应, 上级也没人管。无奈我和妻子于 2012

年 11 月向历下法院起诉, 法院最终反馈“涉及法轮功不能立案”。我们夫妻只好自己抚慰孩子。直到 4 个月后, 孩子才恢复正常。

2012 年 12 月底到 2013 年 1 月中旬, 济南市“610”强制我到济南市法制培训中心(实为洗脑班)参加“学习交流”, 期间没有人身自由, 目的是让我主动撤回在历下法院因为孩子问题的起诉。

2013 年 2 月, 我母亲不幸去世。由于取保候审, 我没有能够参加一七、三七等丧礼。

2013 年 2 月底, 我将父亲接来我家居住。在 2013 年 3 月 23 日, 取保候审最长期限已满, 依法必须解除。这时铁路公安突然宣布: 变为更严厉的监视居住。监视居住的要求是不能离开居所, 这样既不能工作, 家庭周围环境促使我无法奉养父亲。我只好请哥哥将父亲接走。

宣布监视居住的时候, 我岳母远在广东突然严重中风、有生命危险。由于监视居住, 我和妻子无法看望生病的岳母。

由于监视居住, 我的律师年检只能暂缓, 导致我无法办案。2013 年 9 月, 铁路公安终于宣布取消监视居住, 我才重新获得了自由。

2013 年 11 月, 我申请恢复律师执业年检。但是, 我的单位至今还没有给我年检。我向多方反映, 但是都没有能够解决。

因不能年检, 我的大客户通知我不再发生业务。这是我从 2001 年就开始服务的单位, 13 年来一直凭借兢兢业业服务维持着。失去了客户, 就从根本上断绝了主要的财路。

当前, 我被剥夺了年检, 不能执业。这就彻底断绝了我和我家的经济收入。我深知, 我信仰真、善、忍没有错, 也没有违反法律。我请求领导和各界正义人士能够关注我的家庭, 敦促各方面使我解决年检问题。◇

多伦多法轮功游行 民众欢迎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 2014 年 3 月 22 日中午, 加拿大多伦多数百名法轮功学员及民众在唐人街举办集会及游行, 揭示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五年的迫害, 展示法轮功的美好, 并呼吁制止迫害。很多华人看到了法轮功的阵势都说, 法轮功越来越壮大了。

目前, 法轮大法(法轮功)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 深受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

曝光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相杰恶行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相杰, 剥夺该所修炼法轮功的陈广昌律师的年检权利, 并拒绝核对账目以归还陈律师应有的报酬。3 月 27 日, 李相杰还不惜叫警察, 诬告“有法轮功闹事”, 暗示警察抓捕陈律师。

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广昌因坚持信仰法轮功, 于 2012 年、2013 年被济南铁路公安局构陷, 先后被非法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陈广昌的律师资格的年检也因此被暂缓注册。

2013 年 9 月, 铁路公安局解除了对陈广昌的所谓“监视居住”的迫害措施。陈广昌于 2013 年 11 月向誉实律师事务所申请恢复年检。该事务所主任李相杰在法律之外提出刁难条件, 要求陈广昌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宣誓“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共司法部在周永康当权政法委期间, 修改了原来的律师誓词, 加入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誓言, 要求律师必须大声宣誓, 否则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来威胁, 是违反法律的。) 陈广昌表示不能接受。李相杰遂拒绝为陈广昌律师申报年检, 导致陈律师此后不能再从事律师执业。

同时, 李相杰还通知陈广昌律师

的客户, 致使他丧失了已经服务 13 年的顾问单位。这一切给陈广昌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

陈广昌律师被迫离开该事务所。但是他在该事务所还有一部份收入没有领取, 所以陈广昌、李凡丽夫妇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 要求核对账目, 计算清楚属于自己的收入。

李相杰推脱不见。陈广昌、李凡丽来到其办公室后, 提出了计算清楚账目的要求。李相杰无理的拒绝核对, 并有恃无恐的说: “你告我去吧!” 陈广昌、李凡丽夫妇坚持要求核对, 李相杰随即向“110”、“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司法局报警, 声称有“两名法轮功份子闹事”。陈律师随即也向“110”和司法局电话告知: 本人是来事务所要求处理工资事项, 不是来闹事。

不久“110”警察到场。李相杰叫人将所谓“证据”摊在桌上, 其中有陈广昌律师向事务所同事说自己遭受迫害的材料, 以及全国各地不知名字的正义人士声援陈广昌律师而写给事务所的信函, 以及陈广昌、李凡丽与事务所领导之间的短信照片。李相杰告诉警察此二人是法轮功

(学员), 暗示警察将两人带走。

陈广昌、李凡丽则向“110”警察说明自己是来处理工资事项, 要求支付工资、计算清楚应得报酬, 同时说明了事务所不给办理年检导致不能继续工作、以及客户被断掉等事实, 由此给家庭生活造成的困难。

“110”警察对劳动工资事项进行了现场初步调解, 但没有达成任何调解结果, 遂建议陈广昌、李凡丽夫妻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

李相杰拒绝核实账目, 只能显示他无理、心中有鬼且人格低下, 但诬以“法轮功闹事”叫警察抓人, 就等于助纣为虐, 参与迫害法轮功。

在此, 告诫李相杰, 你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 从法律上你比一般人更明白,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但你却抛开法律层面, 依然执行中共的迫害政策, 践踏法律, 违背人性良知, 迫害明摆着蒙冤的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陈广昌, 你做了一件最大的坏事。法轮功冤案总有昭雪的一天, 到时你会对其负责的; 法律不公还有天理在, 谁干了坏事, 参与了迫害, 谁同样要承担责任。善恶有报的天理亘古不变, 千万不要把自己未来的路堵死啊! ◇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 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 不能代表法律。

自 1999 年 10 月至今, 被公检法作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借口有: 《公安部通告》、《民政部通告》、《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二)。而这两个《通告》和两个《司法解释》均没有通过人大立法机构确定, 都是行政文件, 依据这种行政文件再赋予法律权力, 这本身就是违法。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 匆忙补充

了这一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此《决定》与中国宪法第 36 条相违背而无效, 不能适用。此外, 该《决定》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200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文件中指出: 到目前为止, 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 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 7 种, 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 7 种, 这 14 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部分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在中国大陆, 正义的律师们已在中共的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 律师们在法庭上明确指出: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 一定会受到法律的追诉和清算, 会受到历史的审判。◇